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i)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多元化規定，執行董事張素雲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戴錦春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919,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及(b)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概無待註銷且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故概無庫存股份及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概無股東須根

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以電話／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35,148,000 (100%)	0 (0%)
2.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0.7港仙	435,148,000 (100%)	0 (0%)
3.	(a) 重選張素雲女士為董事	434,920,000 (99.95%)	228,000 (0.05%)
	(b) 重選李向民先生為董事	434,920,000 (99.95%)	228,000 (0.05%)
	(c)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董事	434,920,000 (99.95%)	228,000 (0.05%)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35,148,000 (100%)	0 (0%)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5,148,000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34,600,000 (99.87%)	548,000 (0.13%)
6.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35,148,000 (100%)	0 (0%)
7.	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434,600,000 (99.87%)	548,000 (0.13%)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i)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多元化規定，執行董事張素雲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戴錦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